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采用通讯方式出席的人数 3 人，包括因公务出差的联席董事长潘健先生、副董事长李平先生及副董事长周佳先生）。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等议案，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林小雄先生、赵蓓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03,394,911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991,524 股后的股本 4,387,403,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年度现金分红和特别现金分红合计 45.53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增加分红频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2)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

求。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1、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②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 20 万元/年，按月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以 2024 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

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保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年（不含税），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66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8,301,000 千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丰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443.33 亿元人民币、62.42 亿美元及 9.20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其中为参股公司新增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4.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更好地规避与防范相关业务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5.87%；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1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第3.05条的规定，公司拟聘任蒋理先生、简雪良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潘健先生、蒋理先生为授权代表。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中简雪良女士简历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蒋理先生、潘健先生简历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了总计20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其中1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即将在2025年至2026年陆续到期，公司需及时安排足额的偿还资金；同时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的境外资金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拟通过现有或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含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前述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2.30 元），且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45.53 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2.0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及赵丰刚先生回避表决。

22.02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及赵丰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3.1 《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3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9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2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4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8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4《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5《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 23.6、23.13、23.15、23.16、23.17、23.19、23.20、23.2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3.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3.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4.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9《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 24.6、24.7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4.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4.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4.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24.9《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简雪艮女士简历信息》

简雪艮女士，40岁。简女士于2024年5月起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监。简女士于2008年7月起取得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起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2019年起为香港会计师会会员。

简女士历任数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秘书等职位，在会计、财务及公司秘书领域拥有逾15年经验。